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邮件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推荐郑庆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推荐利晓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